

社会变迁中的

乡村教育

李森 崔友兴◎主编

从社会变迁的视角，
遵循历史与逻辑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关照的原则，
对我国乡村教育的发展历史和重大现实问题进行系统研究，
以期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促进乡村教育可持续发展以及推进城乡教育均衡
与公平发展提供历史经验和现实启示。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社会变迁中的

乡村教育

李森 崔友兴◎主编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变迁中的乡村教育 / 李森, 崔友兴主编.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5334-7634-2

I. ①社… II. ①李…②崔… III. ①乡村教育—教
育史—中国 IV. ①G725-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5136 号

Shehui Bianqian Zhong De Xiangcun Jiaoyu

社会变迁中的乡村教育

李森 崔友兴 主编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市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25 网址: www.fep.com.cn)

编辑部电话: 0591-83779615

发行部电话: 0591-83721876 87115073 010-62027445)

出 版 人 江金辉

印 刷 福州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橘园洲工业园仓山园 19 号楼 邮编: 350002)

开 本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62 千字

插 页 2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4-7634-2

定 价 39.0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出版科 (电话: 0591-83726019) 调换。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乡村社会的历史变迁	8
第一节 我国古代乡村社会	8
第二节 我国近代乡村社会	18
第三节 我国现代乡村社会	29
第二章 乡村教育发展历程	39
第一节 乡村教育概述	39
第二节 乡村教育发展沿革	51
第三节 乡村教育发展的经验	59
第三章 乡村教育价值取向	66
第一节 乡村教育价值取向界说	66
第二节 乡村教育国家价值取向	77
第三节 乡村教育社会价值取向	81
第四节 乡村教育育人价值取向	85
第五节 乡村教育价值取向的实现理路	88
第四章 乡村教育目的	91
第一节 乡村教育目的解读	91
第二节 乡村教育目的认识误区	95
第三节 乡村教育目的构建路向	101

第五章 乡村教育主体	114
第一节 乡村教育主体界定	114
第二节 乡村教师	122
第三节 乡村学生	137
第六章 乡村教育内容	154
第一节 乡村基础教育内容	156
第二节 乡村职业教育内容	169
第三节 乡村成人教育内容	179
第七章 乡村教育组织形式	192
第一节 乡村基础教育组织形式	193
第二节 乡村职业教育组织形式	199
第三节 乡村成人教育组织形式	205
第八章 乡村教育治理	212
第一节 乡村教育治理概述	212
第二节 乡村教育治理的困境	221
第三节 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	230
第九章 乡村教育质量监测	244
第一节 乡村教育质量监测内涵解读	244
第二节 乡村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建构	252
主要参考文献	269

导 论

2015 年,我国颁布《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指出:“发展乡村教育,帮助乡村孩子学习成才,阻止贫困现象代际传递,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在 21 世纪,乡村教育已经成为了国家发展的重大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为此,明确我国乡村教育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意义,梳理我国乡村社会与乡村教育的发展历程,直面我国乡村教育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并进行理性分析和价值审视,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一

乡村教育对于乡村社会,乃至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发展与进步都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尤其是在社会转型时期,我国乡村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对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乡教育的均衡与公平发展、乡村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以及乡村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首先,我国乡村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并非是外延式扩展的“土木工程”,而是基于人的素质不断提升的内涵式发展。乡村教育可持续发展是实现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战略性举措,通过对人口素质的整体提升,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丰富的人力资源和智力支持,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满足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的需求。

其次,乡村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推动乡村教育的公平与均衡发展,更好地保障乡村人口的受教育权利。由于受城乡二元社会结构的制约,乡村

人口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未获得与城市居民同等程度的社会待遇，尤其是在教育方面，乡村教育更是处于不利地位。与城市教育相比，无论是硬件设施等资源配置，还是师资队伍等软件力量，乡村教育明显处于弱势地位。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我国乡村教育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促进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保障乡村人口的受教育权利，为乡村人口提供更多向上流动的机会和条件，消解新型城镇化对乡村教育的不利影响，确保乡村教育的入学率，让乡村教育充满生机与活力，促进城乡教育的均衡与公平。

再次，作为文化传播的重要途径，乡村教育有助于乡村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以及国家主流文化价值观的推广与普及。如通过课程设置、教学内容选择以及教师培训等方式，实现乡村教育对乡村文化和民族文化的传承，通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进入课堂、融入课程等方式，促进国家主流文化和社会核心价值观的弘扬和宣传。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乡村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整合各方力量，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的文化功能，促进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乡村文化与城市文化的融合与互补，为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城镇生态文明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最后，作为乡村教育主体的有机构成部分，乡村儿童是乡村教育的活力所在，也是乡村社会发展的未来曙光。乡村儿童的健康成长和成人成才是乡村教育存在和发展的根本目的和意义所在。因此，乡村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整合乡村教育发展的利益主体、汇聚乡村教育发展的多元力量，合理配置乡村教育发展的各类资源，优化乡村教育的课程设置，从而促进乡村教育发展方式的现代转型，有利于提升乡村教育的整体质量，为乡村儿童的健康成长提供优良的文化环境和多样化、优质化的教育支持。

二

本书从社会变迁的视角，遵循历史与逻辑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对我国乡村教育的发展历史和重大现实问题进行系统的专题研究，以期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乡村教育可持续发展提供历史经验和现实启示。全书共分九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乡村社会的历史变迁。该章基于时间线索，系统梳理了我国古代、近代和现代乡村社会的历史演变过程，总结了乡村社会变迁的基本经验，探讨了乡村社会变迁与乡村教育之间的内在关系。首先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乡村治理等视角对我国远古时期、上古时期和中古时期的乡村社会进行了客观描述。在此基础上，指出古代乡村社会变迁对乡村教育的影响。其次，对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两个时段我国近代乡村社会的历史变迁进行了探讨，主要涉及乡村宗族问题的发展变迁、乡村士绅问题的发展变迁、乡村权力机构的发展变迁、乡村经济结构的发展变迁、乡村文化制度的发展变迁等范畴。再次，对我国现代乡村社会的发展概况进行了论述，包括：乡村权力机构的变化、乡村经济的变化、乡村文化制度的变化、乡村治理制度的变化、乡村自治组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内容。在此基础上，揭示了现代乡村社会发展对乡村教育的影响。

第二章，乡村教育发展历程。该章对我国乡村教育的内涵、特征以及发展历程进行了详细梳理，并揭示了乡村教育发展的基本规律及其借鉴价值。乡村教育是乡村社会的有机构成部分，是指对乡村儿童的健康成长、乡村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乡村社会的有序建设以及国家的长治久安与和谐稳定起着奠基作用的一种客观存在的教育形式。乡村教育的特征主要表现为：乡村教育地位的基础性、乡村教育发展的不均衡性、乡村教育形式的多样性、乡村教育空间的分散性、乡村教育文化的多元性、乡村教育内容的实用性。通过对我国古代乡村教育、近代乡村教育和现代乡村教育发展的历史梳理，可以总结出如下基本规律和历史经验：一是就基本规律而言，包括经济发展水平制约着乡村教育发展、社会稳定是乡村教育发展的重要保障、传统文化对乡村教育影响的二重性、完善的乡村教育制度是推动乡村教育发展的重要动力；二是就经验借鉴来说，则涉及乡村教育与乡村发展相结合、乡村教育发展以地方教育为基础、民办教育是促进乡村教育发展的重要力量等基本经验。

第三章，乡村教育价值取向。该章在对乡村教育价值取向的内涵进行解读的基础上，分别探讨了乡村教育的国家价值取向、社会价值取向、育人价值取向，以及乡村教育价值取向的实现理路。乡村教育价值取向是指乡村教育活动关涉主体基于自己的乡村教育价值观，在面对或处理与乡村教育活动

有关的矛盾、冲突、关系时秉持的基本价值倾向。乡村教育的国家价值取向涉及乡村教育的人化现代化价值取向、乡村教育的新型城镇化价值取向、乡村教育的国家安全价值取向；乡村教育的社会价值取向包括乡村教育的社会聚合价值取向和乡村教育的社会发展价值取向；乡村教育的育人价值取向则有乡村教育的村民价值取向与乡村教育的公民价值取向。乡村教育价值取向的实现理路主要包括明晰乡村教育价值取向的系统功能、提升乡村教育价值取向的科学水平与设定乡村教育价值取向的合理限度。

第四章，乡村教育目的。该章梳理了乡村教育目的的演变历程，分析了当前乡村教育目的的局限，探讨了乡村教育目的的合理定位。乡村教育目的是指国家对乡村教育所预期达到结果的总要求和人才培养的质量规格和标准。一般而言，乡村教育目的具有导向功能、社会功能、教育功能和评价功能。乡村教育目的的演变经历了从服务政治导向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再到以乡村发展为重心的变革过程。在实践中，乡村教育目的存在着诸多偏失，如：乡村教育目的的人文性缺失、乡村教育目的的主体性缺失、乡村教育目的的个性化缺失、乡村教育目的的本土化缺失等。为此，回归乡村教育目的本真，提出了乡村教育目的的改善路向：乡村教育目的的旨归是人的发展，乡村教育目的应寻求文化回归，乡村教育目的应为乡村服务，乡村教育目的应建立学习型乡村，乡村教育目的应呈现多元发展。

第五章，乡村教育主体。该章对乡村教育主体的内涵、类型和角色进行了探讨。同时，直面乡村教育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对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乡村教师和乡村学生进行了调查研究。乡村教育主体是指为了实现乡村教育的价值取向，促进乡村教育与城市教育统筹发展，从事乡村教育活动的个人和组织。通过对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的现状调查和分析，揭示了其存在的现实问题，并提出了改进策略，如：加大政策倾斜，提高乡村教师的物质生活水平；推进制度建设，构建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系统；加强机制创新，提升乡村教师的专业素养；实施文化引领，增进乡村教师的学校归宿感和专业幸福感。此外，通过对义务教育阶段乡村学生学习现状的调查发现，提出了优化路径，包括把握规律，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措施；各方联动，提高乡村学生学习管理水平；多措并举，提高乡村留守儿童学习水平；

因材施教,提高乡村学校男生学习水平。

第六章,乡村教育内容。该章从乡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三个方面分析了乡村教育内容的选择和开发路径。首先,乡村基础教育内容是国家课程地方化的重要载体,乡村基础教育内容是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施的重要依托。乡村基础教育内容的开发路径包括:促进国家课程的地方化和校本化、推进乡村基础教育校本课程开发、建设乡村基础教育课程资源库。其次,乡村职业教育内容存在着设置不合理、结构相对滞后、资源利用率较低等问题。为此,乡村职业教育内容的开发需要明确乡村职业教育内容设置的原则、完善乡村职业教育内容体系及结构、更新乡村职业教育内容的领域及资源。最后,乡村成人教育内容是提升乡村居民文化素质的基本保证,是减少乡村地区文盲数量的必要载体以及发挥乡村人力资源优势的重要平台。乡村成人教育内容的开发要立足乡村成人教育的本土实情、整合城乡成人教育的相关资源、结合乡村成人教育与职业教育内容以及拓展乡村成人教育内容的范畴。

第七章,乡村教育组织形式。该章基于现代教育组织理论对乡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组织形式进行了研究。首先,乡村基础教育组织形式包括班级为主的教学组织形式和体验为主的教学组织形式。班级为主的教学组织形式符合乡村基础教育发展的实际,是现在及未来我国乡村基础教育的主要教学组织形式。体验为主的教学组织形式是指教师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结合教学的实际内容,通过创设实际情景,呈现、再现或还原真实的场景,学生通过身临其境的活动,从而建构知识、发展能力,并生成意义的教学组织形式。这种教学组织形式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丰富乡村儿童的成长经验,提升教学质量。其次,乡村职业教育组织形式主要涉及小班制为主的教学组织形式和探究式为主的教学组织形式。小班制为主的教学组织形式能够有效地促进职业教育培训的开展,尤其是在职业技能的培训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探究式为主的教学组织形式能够提升学员的积极性,提升学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最后乡村成人教育组织形式主要有专题式为主的教学组织形式和参与式为主的教学组织形式。专题式为主的教学组织形式符合我国乡村成人学习者的需求。参与式为主的教学组织形式有助

于增强学员的学习积极性，切实提升乡村成人教育的实效性。

第八章，乡村教育治理。该章在对乡村教育治理的内涵、特征进行解读的基础上，对乡村教育治理的现实困境和突破路向进行了详细分析。乡村教育治理是教育治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是指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类乡村教育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体，依据教育法律法规，遵循乡村教育实际，通过一定的制度设计和实践策略进行协商、审议，共同管理乡村教育事务，促进乡村教育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乡村教育治理具有整体性、协同性、开放性、自组织性和公平性的特征。在实践中，乡村教育治理面临着治理价值取向的偏失、治理主体单一化、治理力量碎片化、治理过程形式化、治理环境恶劣化等诸多困境。为此，需要从乡村教育治理理念、乡村教育治理目标、乡村教育治理主体、乡村教育治理机制、乡村教育治理评价以及乡村教育治理环境等方面推进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切实促进乡村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第九章，乡村教育质量监测。该章对乡村教育质量监测的丰富内涵和体系进行了系统研究。乡村教育质量监测是指对教育满足乡村个人及社会发展需要的程度进行测量、评价、反馈并进行有效提升的活动，体现出综合性、区域性、经验性与发展性的特征。在实践中，乡村教育质量监测具有多重功能，如记录、评价、诊断、反馈、指导、导向、管理、研究功能。乡村教育质量监测体系的构建需要遵循科学性、继承性、层次性、引导性和过程性五项原则。完整的乡村教育质量监测体系主要由监测主体、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组成。在监测主体方面，涉及乡村外部监测主体和乡村内部监测主体，前者包括县级行政管理人员、县级教育管理机构人员、县级教育科研机构人员、高校教育科研单位人员等，后者包括乡村中小学校长、乡村教师、乡村干部、乡村学生家长代表等；在监测内容方面，包括乡村教育规划监测、乡村教育硬件监测、教学实施监测以及乡村教育效果监测。构建乡村教育质量监测体系主要包括如下实践策略：颁布法规政策保障乡村教育质量监测，保障乡村教育质量监测经费，运用科学的教育质量监测技术，提高乡村教育质量监测服务水平以及构建乡村教育质量监测网。

三

本书是集体合作完成的成果，首先由李森拟订编写提纲，然后每位作者分别撰写各章内容，各章执笔者如下：李森（导论），杜尚荣（第一章），汪建华（第二章），王天平（第三章），兰珍莉（第四章），李森、崔友兴、汪建华（第五章），赵鑫（第六章），杨智（第七章），崔友兴（第八章），李怡明（第九章）。最后由李森、崔友兴统稿和定稿。

本书能够顺利出版，感谢福建教育出版社成知辛主任以及编辑团队的大力支持，没有编辑团队的辛勤付出，本书难以与读者见面。

乡村教育的社会变迁蕴含着极其复杂的历史因素和现实因素，其内容甚为丰富，涉及面广，限于时间和水平，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 森

2016 年 11 月于海南师范大学

第一章 乡村社会的历史变迁

我国是一个名副其实的“乡村型”大国，这不仅是因为乡村领域所占的国土面积比例较大，更重要的是因为我国有着悠久的乡村历史。特别是在古代时期，由于国家形势、社会环境、科举制度等多方面的因素，在某种意义上我国传统文化大多是产生于乡村社会的。鉴于此，具体详实地梳理我国乡村社会的变迁历史，对更好地理解我国乡村教育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本章拟将我国乡村社会的发展史划分为古代时期、近代时期和现代时期三个阶段。其中，古代社会又主要涉及远古、上古和中古三个时期；近代社会主要涉及旧民主主义时期和新民主主义时期两个阶段；现代社会主要分为新中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时期和改革开放至今两个阶段。因此，通过对我国乡村社会发展史的概述，能够简略展示我国乡村社会变迁的大致过程，以及各个阶段乡村社会的发展变化对乡村教育的主要影响。

第一节 我国古代乡村社会

关于我国古代时期的划分，颇有争议，不同学者基于各自不同的认知角度形成了见仁见智的看法。其中，白寿彝主编的《中国通史》（共12卷）中将我国的古代时期分为远古时期、上古时期和中古时期^①，这是目前认同度比

^①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1卷）[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1.

较高的划分方式。我们基于白寿彝主编的《中国通史》中关于我国古代时期的划分标准,将古代社会划分为远古、上古和中古三个阶段,并对我国古代乡村社会的变迁情况进行简要阐述。

一、远古时期的乡村社会

远古时期,主要是指夏商以前的时期,即大约公元前 2070 年以前的原始社会时期,这是我国社会发展史上的第一个社会形态。原始社会时期大致经历了旧石器时期(公元前 1 万年以前)、新石器时期(公元前 1 万年至前 3500 年)、铜石并用时期(公元前 3500 年至前 2000 年)。

“乡村”一词,严格意义上讲,起源于远古时代的新石器时期。在旧石器时期,无论是早期的类人猿的生活,还是后期的原始部落的生活,都是以农业、狩猎等为主,其无任何现代意义上的乡村概念,因为还没有存在与乡村相对应的城市或中心的概念。只有到了新石器时期,农业和畜牧业开始出现分离,而那些仍然以农业为主要生计的氏族定居下来,成了真正意义上的乡村。如我国最早出现的浙江的河姆渡以及陕西的半坡等。在远古时期的乡村社会,无论是经济、生活,还是个体的发展都是十分落后、低下的,以至有人认为那是一种非常野蛮的非文明时期。^①

首先,从政治意义上来说,远古时期主要是处于原始社会状态,其整个社会无所谓阶级,人们之间是一种自由平等的关系。

其次,从经济上来说,远古时期大致分为三个不同的阶段,即旧石器时期、新石器时期和铜石并存时期。在旧石器时代,人们主要以打鱼、捕猎等采集性的方式维持生计,其使用的工具主要是原始的石器。而到了新石器时代,人们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积累了一些生活经验,掌握了植物的生长规律,习得了一定的栽培技术,开始从事一些精细的技术活,其使用的工具则需要经过打制、磨练而成。这时,人们的生产品开始出现了剩余,渐渐地人们也学会了将一些一时用不了的农产品存储起来待用。铜石并存时代,由于铜器

^① 王炳照,李国均,阎国华. 中国教育通史(先秦卷上)[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10.

的出现,使得生产工具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这时人们生产的剩余产品也越来越多,其生活有所富余。当然,也正是这种大量剩余产品的出现,为以私有制为特征的奴隶社会的出现奠定了基础。

其三,从生活上说,远古时期大致经历了原始人群、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等阶段。在旧石器时代,原始人群生活杂乱,居无定所,无所谓家的存在。相互间的关系不稳定,完全随着狩猎活动的波动而变化。在新石器早期,开始出现了母系氏族公社,其生活结构几乎都是按照母系的血缘关系而扎堆群聚,这时的男性只是母系群体的亲属单位。新石器晚期,开始出现了父系氏族公社,即以父亲的血缘关系为纽带组建各种生产和生活单位。这时家庭中存在的夫妻、兄妹等关系才逐渐清楚和稳定起来,更重要的是,这时的男子在农业劳作、渔猎部门和手工劳动等方面占据主要地位,妇女则次之。

其四,从个体发展来看,旧石器时代的原始人群就学会了操控自然火种,开始食用熟食。由于熟食有助于个体的消化,增加个体对营养的高效吸收,从而促进了个体的体质变化。如早期猿类的脑量约为400—600毫升,而蓝田人的脑量为778毫升,北京猿人的平均脑量为1075毫升,有的甚至达到了1140毫升。当然,进入新石器时代乃至铜石并存时代时,由于生产工具的进步,人们长期从事着精细的劳动,身心获得了更好的发展。

由此可见,远古时期的乡村社会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特征:一是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二是物质资源(野生事物)虽然很丰富,但难以直接转化为生活资源;三是人们没有开化,缺乏文明的人文气息;四是人们“享受”着自由平等的生活;五是晚期出现了蚩尤、黄帝、尧、舜等著名历史人物。

二、上古时期的乡村社会

上古时期大约指公元前2070年至公元前221年。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是经历奴隶制社会,迈向封建社会,经历了夏、商、西周、东周(春秋、战国)等朝代的先后更替。

我国在上古时期已经实现了由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转变,一个全新的统治阶级主导型社会已经建立起来。这一时期,那些拥有权势的统治

阶级所处的经济中心地区逐步独立出来，并以剥削他人劳动而获得剩余价值，或在不平等的商业贸易中获取利益，而与之不同的是非经济核心区域，或称为“乡村”的地方，人们拥有另外一种生活方式，即从事着笨重的体力生产劳动，甚至还吃不饱，穿不暖。

首先，从政治变化来看，原始社会末期，即尧、舜为帝时期，虽然总体上还是一种氏族公社制，而且尧、舜自身的生活都很俭朴（如尧住茅草屋，吃糙米饭，喝野菜汤；舜也亲自耕田、打鱼，同陶工们一起制陶等^①），还采取了王位禅让制，然而，由于王权殊荣的诱惑，在氏族内部或氏族之间的斗争也越演越烈，这在夏族禹氏（禹基于之前的夏族部落建立起夏朝）那里表现得尤为明显。据说，禹也曾试图禅让给外族贤人伯益，但终因禹氏家族势力反对，禹之子启最终杀死伯益而继承王位。于是，一种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专权的统治阶级制度开始兴起。夏朝大致经历了 500 余年，后被商族的商汤推翻建立了商朝，600 年后，周武王又推翻了商朝建立了西周王朝，统治了 257 年。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将都城由镐京迁至洛邑（今河南洛阳），史称东周。东周前期从公元前 770 年至前 476 年为春秋时期，而后直至 221 年秦统一六国（东周实际于公元前 256 年被秦国所灭）为战国时期。其中，商鞅变法中提出废井田、开阡陌、制定法律、规定刑无等级等政策推动了封建制社会的确立。

其次，从乡村经济上看，上古时期的最大特点就是首次实现了从公有制的社会形态向私有制的社会形态的转换。据说在神农氏时，“以石为兵”，用以砍伐树木，建造宫室；黄帝时，“以玉为兵”，用来伐树建房和凿地；禹的时代，“以铜为兵”；到了春秋时代，才“作铁兵”。^② 商代是青铜器的全盛时期，青铜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由于青铜农具的广泛使用，加速了井田制农业经济的发展。商代的六畜兴旺，除了食用外，牛马还被广泛使用于驾车、作战。西周沿用了商代的井田制，并在此基础上辅之以亩制，如周制，百亩（约合今 31.2 亩）为一夫（一家或一室）所耕之田，称作一田。^③ 西周也是青

① 苏连营. 中国通史 [M]. 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09: 15.

② 苏连营. 中国通史 [M]. 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09: 22.

③ 苏连营. 中国通史 [M]. 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09: 48.

铜器极盛时期，诸多西周的艺术都是通过青铜器具遗留后世。春秋时期是我国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重要时期，其原因是由于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矛盾越演越烈，王权的决定领导力逐渐削弱，以致那种土地国有的井田制不得不转向土地私有制。春秋时期，社会生产力有很大的发展，主要表现为铁器和牛耕的出现。铁器牛耕的出现，不仅有利于深耕除草，而且为开垦荒地和兴修水利提供了有利条件。战国时期，铁器广泛运用于各行各业，大大提高了生产力水平。但是，由于战国时期的战乱四起，以致战国时期的整个经济状况也不尽如人意。战国时期，领主经济已成为一种落后生产关系，领主也感到农奴“公作”不如把田地分散给农民去耕作有利。于是，地主经济在战国时就已有了快速的发展。

其三，在社会生活方面，由于阶级社会的出现，一些有权势的贵族逐渐脱离一般部落成员，成为国家的统治核心，他们不仅不直接参加生产劳动，还对一般平民进行残酷剥削，以致上古时期，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异常激烈。事实上，原本平民和贵族都属于同一部落，甚至是同宗同族，但是平民却只能在贵族分配给他们的土地上进行劳动，并接受贵族的剥削。显然，无论是早期的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还是后期的平民与贵族，或是封建主与农民之间的矛盾，无不反映了上古时期的社会矛盾。

其四，在乡村治理形式上，上古时期也出现了专门的乡村治理制度。其中，乡里制度就是萌芽于夏商时期。比如商周二代已出现了“里正”、“族尹”等官名。这时期的乡里制度，设有“六乡六遂”。^①其中，乡在国都，遂在国都以外的“野”。根据《周礼》记载，在国都的“乡”有五州，“州”有五党，“党”有五族，“族”有四闾，“闾”有五比，“比”有五家；在野的“遂”有五县，“县”有五鄙，“鄙”有五酇，“酇”有四里，“里”有五邻，“邻”有五家。西周时期初步确立了什伍之法：“五家为比，十家为联；五人为伍，十人为联；四闾为族，八闾为联。”但是，西周时，乡的层级高于州县的行政建制，遂的层级亦高于州县，从治域范围和所处层级看，其时的遂更相当于后

^① 赵秀玲. 中国乡里制度 [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 2.